

喀喇沁旗应急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2025. 12

序号	*主管部门	*检查事项名称	*实施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方式	检查频 次上限	专项检 查计划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									
1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二、第四十一、第六十五、第六十六、第一百零一条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六十四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2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六十五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六、第六十四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3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第六十五、第九十四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第六十三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4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六十五、第九十六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5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第六十五、第九十三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6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第二十七、第六十五、第九十七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7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第九十七、第六十五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企业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8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九十七、第六十五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9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九十七条、第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八条、第三十条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10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验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九十八条、第六十五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二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11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12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13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14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九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15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等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等检验、检测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16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17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六十五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18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百零一条、第六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19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六十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20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五条、第六十五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21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22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一条、第六十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23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24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第六十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25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条、第八十三条、第一百一十条、第六十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织抢救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26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一百零九条、第六十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27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九十七条、第六十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28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五十五条	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十五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工贸、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作业场所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29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相关内容的行政检查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涉及粉尘爆炸危险的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在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方案中明确粉尘防爆相关内容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30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的行政检查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七条、第三十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和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31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及时维护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过程的信息档案的行政检查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三十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定期辨识粉尘云、点燃源等粉尘爆炸危险因素，确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位置、范围，并根据粉尘爆炸特性和涉粉作业人数等关键要素，评估确定有关危险场所安全风险等级，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32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三十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33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工贸企业应当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的行政检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工贸企业实行有限空间作业监护制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34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行政检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六条、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工贸企业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35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明确审批要求的行政检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七条、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明确审批要求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36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的行政检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37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工贸企业组织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的行政检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九条、第二十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工贸企业组织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38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工贸企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按规定组织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的行政检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条、第二十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工贸企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按规定组织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39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检查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九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40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配备安全防护及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的行政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九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配备安全防护及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41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包括管件)未按规定定期检查、检测的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	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包括管件) 定期进行检查、检测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42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未落实变更管理制度(包括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主要负责人、原料、工艺路线、产品、关键设备方面发生的变化未纳入变更管理,或者在变更时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等相关情形)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六十五条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九项。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九项。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	变更管理制度(包括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主要负责人、原料、工艺路线、产品、关键设备方面发生的变化未纳入变更管理,或者在变更时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等相关情形)落实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43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未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未建立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安全包保责任制并如实履职等相关情形)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	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未建立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的安全包保责任制并如实履职等相关情形)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44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紧急切断功能情况;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45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硝化工艺装置未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涉及硝化反应的装置（厂房）同一时间现场检查；对涉及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2.《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三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	硝化工艺装置全流程自动化，涉及硝化反应的装置（厂房）同一时间现场操作人员数量情况；涉及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自动化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46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从业人员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包括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等相关情形）的行政检查。对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而上岗操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	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情况（包括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等相关情形）。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而上岗操作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47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未投用或处于非正常状态，长时间报警未处置的行政检查。对未建立报警处置流程，未及时响应报警，未经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投用或处于正常状态，报警处置。建立报警处置流程，及时响应报警，是否经确认关闭报警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48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未制定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特殊作业未履行许可手续；动火、受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进行气体分析；作业过程无人监护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六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四项。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	制定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情况；特殊作业履行许可手续；动火、受限空间作业按规定进行气体分析情况；作业过程人员监护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49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的行政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	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50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未规范使用“一书一签”传递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情况的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使用“一书一签”传递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51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对含有一种及以上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组分，但整体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和分类的行政检查；对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未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和分类的行政检查。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七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	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对含有一种及以上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组分，但整体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和分类情况；对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且物理危险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和分类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52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安全评价机构资质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6条、第28条、第29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保持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53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九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30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54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存在未经许可生产、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55	喀喇沁旗 应急局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情况。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	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是否存在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情况；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是否存在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56	喀喇沁旗 应急局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毁烟花爆竹，未执行有关制度和备案的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是否存在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57	喀喇沁旗 应急局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是否存在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58	喀喇沁旗 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是否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59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安全标识和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单位	(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60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情况,使用新安全设备安全性论证情况,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安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单位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存在(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61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制定专人管理制度,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单位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是否(一)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二)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三)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四)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62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情况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单位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存在(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情况。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63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执行安全管理情况,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级,盟市级,旗县级	应急厅、盟市应急局、旗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单位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存在(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	现场检查、资料查验、询问有关人员相结合	12		

64	喀喇沁旗 应急局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 储存安全管理情况			《烟花爆竹 生产经营安 全规定》第 三十八条			自治区级, 盟市级,旗 县级	应急厅、盟 市应急局、 旗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生 产经营单位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存在 (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 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 (库)房的; (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 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 定的; (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 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 的; (四)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 、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 的; (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 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 弃物的; (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 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 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 的; (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 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 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 仓库区的; (八)其他事故隐患。		现场检查、资 料查验、询问 有关人员相结 合	12		
65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安全培训机构的行政 检查			《安全生 产培训管理 办法》第 三十四条			自治区级, 盟市级,旗 县级	应急厅、盟 市应急局、 旗县应急局	安全培训机 构	安全培训机构是否具备安全 培训条件的是否按照统一的培训 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是否建立培 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 范;安全培训机构是否采取不正 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 他安全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资 料查验、询问 有关人员相结 合	12		
66	喀喇沁旗 应急局	对工贸企业履行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情况的行政检查			《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监 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第九条 第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级, 盟市级,旗 县级	应急厅、盟 市应急局、 旗县应急局	工贸行业生 产经营单位	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情 况		现场检查、资 料查验、询问 有关人员相结 合	12		

注:1检查频次上限和全区专项检查计划,需要由自治区本级各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明确。

2.实施检查依据至少有一项。

3.检查主体(实施层级):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乡镇级(可多选,英文半角逗号分割,如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

4.序号英文数字、主管部门最多500、检查事项名称最多500、法律最多2000、行政法规最多2000、部门规章最多2000、地方性法规最多2000、政府规章最多2000、承办机构最多500、检查对象最多500、检查内容最多500、检查标准最多500、检查方式最多500、检查频次上限最多500、专项检查计划最多500、备注最多255、填报人最多50、联系电话最多30

5.每次最多导入500条

6.'*'必填